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92-1 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营业执照代码：92469028MACFDJ9X28，经营者姓名：林洪，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25 年 1 月 9 日起，在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新西巷 13 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复印件、经营者林洪的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 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调查询问通知书 2 份、《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拍摄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和视频 1 段，证明本机关检查当事人现场正在营业的情况及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检查取证的情况。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向三亚市海棠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发的《关于申请协助调查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审批情况的函》以及三亚市海棠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的复

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4.当事人经营者林洪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过程及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星钻会订座表”视频一份、视频截图 155 份，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期间经营收入情况，可查实的营业收入共 649501 元，出售啤酒数量 45817 瓶。

6. 当事人经营者林洪提供的《租赁合同》、员工工资、水费、电费发票、点歌系统服务费等各类凭证共 343 页，证明：当事人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 608768.24 元。

7.《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接收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确切送达地址。

8.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6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营业收入共 649501 元。考虑你单位的经营状况，依据过罚相当、有利于当事人以及包容审慎执法的原则，酌情扣除你单位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将 2025 年 1 月 9 日以来至 2025 年 7 月期间，你单位支出的员工工资 210067 元、自来水费 4309.05 元、电费 38055.24 元、房租租金 221666.67 元、酒水费用 130120.28 元、点歌系统服务费 4550 元，共 608768.24 元，认定为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将 2025 年 5 月 21 日支出的纸巾 1949 元、2025 年 7 月 15 日支出的纸巾 1949 元，以及因采购的酒水并非

全部已销售出去，故三亚海棠湾时发百货商行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钻会KTV现金银行转账购买酒水明细单金额 72000 元、星钻会KTV现金银行转账购买酒水明细单金额 267000 元、1 月至 7 月酒类送货单金额 112865 元，以及你单位提供的 1 月-7 月通过微信、银行转账支付的酒款 308125 元，不予认定为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最终认定违法所得为 40732.76 元。以上支出款项有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为证，故认定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林洪）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成立，产生违法所得 40732.76 元。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以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参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26 项“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裁量阶次“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肆万零柒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40732.76）。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 三亚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